

济宁医学院文件

济医院字〔2022〕52号

关于印发《济宁医学院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修订）》 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济宁医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修订）》业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济宁医学院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修订）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要求，切实发挥好共青团服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人才培养中心工作的重要作用，特制定《济宁医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修订）》（以下简称“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施“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是学校构建“三全育人”工作格局、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的新实践，是适应学生成长需要、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举措。

第二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是充分借鉴第一课堂教育教学体制机制，推进第二课堂实践活动科学化、系统化、制度化、规范化，实现学生参与第二课堂可记录、可评价、可测量、可呈现的一套工作体系和制度。

第三条 学生需根据办法规定，参与并完成第二课堂课程或实践活动评价考核，方可获得第二课堂学分。

第四条 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纳入毕业学分管理。本科生在完成第一课堂学习要求的基础上，四年制专业不低于7学分及分类最低学分要求，五年制专业不低于8学分及分类最低学分要求，达到最低学分要求方可具备毕业资格。

第二章 组织管理机构

第五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认定由学校统一组织，各学院具体实施，具体操作如下：

1. 学校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和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组织部、宣传部、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科研处、团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各学院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方案的制订，统筹教育教学资源，监督“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团委，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2. 各学院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组，由学院分管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负责人任组长，学院团总支书记和辅导员、班主任为成员，负责组织本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内容主要为规划学院第二课堂课程项目设置、保障网络系统管理员队伍建设、支持第二课堂课程项目开展、审核团支部“第二课堂成绩单”认定结果并在学院内统一公示，并实施学生学分预警等工作。

3. 各班级团支部成立由团支书、学生干部和学生代表5至7人组成的“第二课堂成绩单”认定小组，由团支书任组长，负责班级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的认定、公示和上报等工作。

第六条 学校、学院分别另设立“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服务中心”），负责“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日常管理维护，接收学生咨询和答疑及其他工作。各级学生组织、班团组织要设立指定负责人，通过明确各层级的职责分工，强化业务能力和系统操作培训，建立起运转

有力的工作队伍。

第三章 课程体系及认定程序

第七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课程体系分为德育教育实践类（1 学分）、文学艺术实践类（1 学分）、劳动教育实践类（1 学分）、体育实践类（1 学分）、创新创业实践类（四年制 3 学分、五年制 4 学分）、菁英成长履历类六大类（见附件）。其中，菁英成长履历类只记载相关成长记录，不纳入“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毕业标准。

1. 德育教育实践类，主要记载学生入党、入团情况，参加党校、团校培训经历，参加思想引领类活动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2. 文学艺术实践类，主要记载学生参与完成文艺、人文素养等各级各类校园文化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3. 劳动教育实践类，主要记载学生参与完成义务劳动、志愿服务等劳动实践类活动，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4. 体育实践类，主要记载学生参加体质健康测试、运动会等各类体育活动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5. 创新创业实践类，主要记载学生参加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各级创新创业大赛、社会实践等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6. 菁英成长履历类，主要记载在校院学生会、班团的工作任职经历、社会工作履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第八条 教务处负责全校第二课堂创新创业实践类课程项目的认定；团委负责第二课堂德育教育实践类、文学艺术实

践类、劳动教育实践类、体育实践类、菁英成长履历类课程项目的认定。

第九条 校内职能部门、各学院、校院学生会、班级团支部均可开设第二课堂课程项目，配合学校进行第二课堂课程的组织 and 实施，满足学生第二课堂课程和学分的需求。开课单位可结合学校人才培养方向和学生综合素质成长需求申请开设第二课堂课程项目，填写申请表，由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作为课程项目的主办单位或指导单位，负责对课程项目的规范性、完整性进行初审。初审后，需要至少在项目实施前 10 个工作日将申请表报送学校服务中心进行备案和复审。最终根据分类由团委、教务处对课程项目进行整体审核。

第四章 学分的管理与使用

第十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数据管理依托团中央全国学校共青团研究中心开发的“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到梦空间”）实施，在系统内进行各级第二课堂课程项目发布、审核，对学生参与第二课堂课程项目的实时记录、评价和学分认证等。

第十一条 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作为发展团员、推优入党、获得各类奖学金、优秀学生干部等奖励和荣誉的重要参考或评价指标。

第十二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实行成绩预警工作。第一学年结束，第二课堂学分未修满 2 学分者，给予学分预警；第二学年结束，第二课堂学分未修满 4 学分者，给予学分预警；第三学年结束，第二课堂学分未达到毕业要求，给予学分预警。

（五年制者，第三学年结束，第二课堂学分未修满6学分者，给予学分预警；第四学年结束，第二课堂学分未达到毕业要求，给予学分预警。）

第十三条 学校每年9月份开展学分录入和发放工作。学生参与网络管理系统未发布，但符合学分认定细则要求的项目（例如：发表学术文学著作、考取职业资格证书、获得发明专利、比赛奖励等），可由学院收集审核证明材料，经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于当月将相关材料报学校服务中心，经相关部门审批无误后给予学分录入和发放。

第十四条 学校每年10月份启动“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学分预警工作，由各学院负责实施。各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组在网络管理系统下载本学院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核实并确认成绩预警对象后，于当月下发第二课堂成绩预警通知单。各学院要对学分未修满的学生给予重点关注，帮扶学生制定第二课堂修读规划，确定时间节点，做好动态管理，督促其达到毕业要求。

第十五条 毕业班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原则上需在毕业前一个学期内修满，学校每年4月份开展毕业生第二课堂成绩毕业资格审查工作。各学院登录网络管理系统打印本学院毕业班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进行审核认定，经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于当月将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等相关材料报送学校服务中心，团委、教务处对毕业生第二课堂成绩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团委、教务处盖章返回各学院，各学院负责装入毕业生档案袋。

第十六条 学校领导小组对“第二课堂成绩单”各项工作进行监督，并对学分认定进行抽检、复审。凡弄虚作假获得“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的学生，一经发现，取消该项目学分，其行为按考试作弊处理。

第十七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不纳入学分制收费范围。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级学生开始执行，2018 级至 2020 级学生按照《济宁医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试行）》（济医院字〔2018〕146 号）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团委、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第二课堂成绩单”课程项目认定内容和标准

附件

“第二课堂成绩单”课程项目认定内容和标准

一、德育教育实践类

课程体系	项目及级别		学分	备注	
德育教育 实践类	思想引领类相关 赛事活动等	国家级	一等奖（金奖）	6	1. 活动以国家、省、市、校、院级相应部门发布的为准。 2. 团体比赛项目负责人按照标准学分计算，其他额定内成员按照标准学分*0.8。 3. 以名次计奖的比赛项目，获得第1名至第3名等同于一等奖；第4名至第6名等同于二等奖；第7名至第12名等同于三等奖。
			二等奖（银奖）	4	
			三等奖（铜奖）	2	
			优秀奖	0.6	
		省级	一等奖（金奖）	1	
			二等奖（银奖）	0.8	
			三等奖（铜奖）	0.6	
			优秀奖	0.2	
		市、校级	一等奖（金奖）	0.5	
			二等奖（银奖）	0.4	
			三等奖（铜奖）	0.3	
		院级	一等奖（金奖）	0.3	
			二等奖（银奖）	0.2	
	三等奖（铜奖）		0.1		
	参加活动		0.05	参加活动加分为校级及以上活动，由学校职能部门发起面向全校学生；获奖者不累计加分。	
	参加思想政治、形势政策、理想信念主题报告会、讲座等	校级		0.15	
		院级		0.1	
	党、团校学习，大学生骨干培训经历等	国家级	优秀	1.5	
			合格	1	
		省级	优秀	1.3	
合格			0.8		
市、校级		优秀	0.3		
		合格	0.2		
院级	优秀	0.2			
	合格	0.1			
优秀共产党员、十大优秀学生、大学生自强之星、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个人荣誉	国家级		2.5		
	省级		2		
	市、校级		1.5		

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	国家级	1
	省级	0.5
	校级	0.3

二、文学艺术实践类

课程体系	项目及级别		学分	备注	
文学艺术实践类	文化艺术类相关赛事活动等	国家级	一等奖（金奖）	6	1. 活动以国家、省、市、校、院级相应部门发布的为准。 2. 团体比赛项目负责人按照标准学分计算，其他额定内成员按照标准学分*0.8。 3. 以名次计奖的比赛项目，获得第1名至第3名等同于一等奖；第4名至第6名等同于二等奖；第7名至第12名等同于三等奖。
			二等奖（银奖）	4	
			三等奖（铜奖）	2	
			优秀奖	0.6	
		省级	一等奖（金奖）	1	
			二等奖（银奖）	0.8	
			三等奖（铜奖）	0.6	
			优秀奖	0.2	
		市、校级	一等奖（金奖）	0.5	
			二等奖（银奖）	0.4	
			三等奖（铜奖）	0.3	
		院级	一等奖（金奖）	0.3	
			二等奖（银奖）	0.2	
	三等奖（铜奖）		0.1		
		参加活动		0.05	参加活动加分为校级及以上活动，由学校部门发起面向全校学生；获奖者不累计加分。
	参加文艺演出活动经历	校级及以上大型文艺演出		0.5	获奖者不累计加分。
		校级一般文艺演出、院级大型文艺演出		0.2	获奖者不累计加分。
参加文化、艺术才艺讲座	校级		0.15		
	院级		0.1		

三、劳动教育实践类

课程体系	项目及级别		学分	备注	
劳动教育 实践类	先进个人	国家级	3		
		省级	2		
		校级	1		
	参加劳动讲座	校级	0.15		
		院级	0.1		
	志愿服务、 义务劳动	省级	工时 ≥ 6h	0.6	由学校组织发起的劳动 类志愿服务、义务劳动实 践活动等。
			6h > 工时 ≥ 2h	0.4	
			工时 < 2h	0.2	
		市、校级	工时 ≥ 6h	0.3	
			6h > 工时 ≥ 2h	0.2	
			工时 < 2h	0.1	
		院级	工时 ≥ 6h	0.2	
			6h > 工时 ≥ 2h	0.1	
			2h > 工时 ≥ 20m	0.05	
	文明宿舍等集 体荣誉	国家级	1	1. 文明宿舍等集体荣誉 舍长按照标准学分计算， 其他额定内成员按照标 准学分*0.8。 2. 文明宿舍一学年只能 评选一次，且每学年获奖 宿舍数量需小于总数 30%。	
		省级	0.8		
市、校级		0.5			
院级		0.2			

四、体育实践类

课程体系	项目及级别		学分	备注	
体育实践类	体育类相关赛事活动等	国家级	一等奖（金奖）	6	1. 活动以国家、省、市、校、院级相应部门发布的为准。 2. 团体比赛项目负责人按照标准学分计算,其他额定内成员按照标准学分*0.8。 3. 以名次计奖的比赛项目,获得第1名至第3名等同于一等奖;第4名至第6名等同于二等奖;第7名至第12名等同于三等奖。
			二等奖（银奖）	4	
			三等奖（铜奖）	2	
			优秀奖	0.6	
		省级	一等奖（金奖）	1	
			二等奖（银奖）	0.8	
			三等奖（铜奖）	0.6	
			优秀奖	0.3	
		市、校级	一等奖（金奖）	0.5	
			二等奖（银奖）	0.4	
			三等奖（铜奖）	0.3	
		院级	一等奖（金奖）	0.3	
			二等奖（银奖）	0.2	
	三等奖（铜奖）		0.1		
	参加活动		0.05	为校级及以上活动,由学校职能部门发起面向全校学生;获奖者不累计加分。	
	参加体育讲座	校级	0.15		
		院级	0.1		
健康体质测试成绩	优秀	0.5	大一到大三每学年统计一次。		
	良好	0.4			
	及格	0.3			
十佳运动员等体育类先进个人	国家级	3			
	省级	2			
	市、校级	1			

备注:

1.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参照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管理办法相关文件执行;
2. 同一项目获得多个荣誉或奖励时,取最高分记录,不累计加分;
3. 凡表中未涉及,但需予以确认学分的项目,需上报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并备案。学分标准及学分计量方法由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济宁医学院办公室

2022年4月6日印发
